

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其他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10-23 16:28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09号，以下简称《重点工作通知》）要求，我局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申报受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受理事项

支持深圳交易团及相关单位、企业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）举办期间，组织和开展的各类项目市场对接、项目洽谈、营商环境推介、供应商采购、新品发布、政策宣讲等相关活动，加大我市企业对接国际市场、项目、商品采购等资源。申报指南详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工作要求

各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补充通知》以及《重点工作通知》的规定使用。

(一) 项目申报依照各支持事项申报指南的支持内容、资助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受理时间和地点、咨询电话、办理流程等要求申报受理。

(二) 受理时间和受理地点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-11月20日17时

纸质材料受理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-11月20日18时

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，提前预约后，向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在近五年（自2015年起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。

(四)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配合市商务局、财政局以及相关审计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对存在申报材料造假、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其五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本事项资金，并通报市财政局、市信用中心等诚信系统管理单位，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；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事项项目管理

负责处室：对外贸易处

咨询电话：88121859、8810306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）申报指南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0年10月23日

相关附件

附件：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活动事项）申报指南.docx

分享到：   



我的主页



智能推荐





备案号：粤ICP备19022168号 网站标识：4403000060  公安备案号：44030402002937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投诉/咨询电话：12345、0755-88107023



我的主页



智能推荐

